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西能源"或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 2016年4月13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7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选派至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、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、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部分核心管理技术人员代收代缴 2015 年度的社保资金,合计金额 404.620.79 元。

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、毛继红先 生、董事黄有全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0138%。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规定,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审议结果:表决票6票,赞成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华西铂瑞")为公司持股 50% 的子公司,为拓展业务需要,浙江华西铂瑞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,用于开具保函、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。

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壮大、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,公司拟向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总额不超过 6,000 万元人民币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,专项用于浙江华西铂瑞上述银行综合授信申请。

审议结果:表决票9票,赞成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六年四月十三日